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04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智能陪护床/椅服务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5月11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关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的委托，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智能陪护床/椅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04

二、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智能陪护床/椅服务项目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1. 项目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智能陪护床/椅服务项目	1 项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服务期限：三年（1+1+1考核续签模式）。

3. 服务地点：医院各临床科室（具体位置详见附件清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年5月11日上午9:00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500.00 元, 售后不退。

1. 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 网址: new.ebidding.com) 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 (<http://browser.qq.com/>)、搜狗 (<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 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售, 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 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为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提醒: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 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 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 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具体信息, 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 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 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 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李小姐 020-37860669。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 (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午09时30分00秒(注: 0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6年6月2日上午09时30分00秒

十、开标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邮编: 510080)

分支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安广世纪大厦1402至1403室(邮编: 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 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 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 沈先生、张先生

电话: 0756-6277622

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439 号遵医五院行政 B 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2
邮编：51918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智能陪护床/椅投放服务项目

2. 医院简介: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是遵义医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目前是珠海市西区唯一的三甲医院；医院现有新、老两个院，开放床位共860张，现开设有48个临床医技科室。

3. 投放数量: 投标人须投放全新的智能扫码柜式陪人床145张、陪护椅378张（具体数量详见附件清单），后期根据临床科室需求无条件补充减少/增加。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智能扫码柜式陪护床	张	145
2	智能扫码陪护椅	张	378

三、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在重要性标识栏，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标“▲”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实质性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可以附件方式提交加盖公章。）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重要性标识
1	结构尺寸	整体结构：三折式折叠，轻量化易推进、收纳不占地（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框架材质	主框架：加厚冷轧钢管，方管/圆管一体焊接，静电防腐喷涂 承重等级：静态标准承重：≥300KG 边角工艺：全圆角防磕碰、防夹手设计，医用安全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床面配置	表层：医用级防水抗菌 PU 皮/加厚牛津布，耐擦洗、防污易消毒 垫层：高密度回弹海绵，透气防塌陷 标配一体床头枕，久坐久躺不累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智能物联系统（核心）	开锁方式：微信/支付宝扫码、免密开锁、信用免押 智能锁：物联网蓝牙/4G 智能电控锁。防盗、防暴力撬动 供电方式：低功耗设计，长效锂电池，待机续航 6-12 个月。 后台管理：云端智慧后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订单、故障预警、数据统计、远程运维。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必须安排一名24小时服务、维修的固定人员，负责投放智能陪护椅、床的正常使用。设备与系统要求：拥有符合医院要求的智能陪护床/椅（通常要求环保、耐用、易清洁、无噪音）；并具备成熟的共享租赁系统（扫码开锁、计费、后台管理），且系统运行稳定。

2、结算方式：投标人必须根据医院规定建立医院专属财务账户，由医院统一收款。医院财务科将根据中标金额，核算每季度应支付给中标人的相应费用，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

3、陪护床开放时间规定：设定白天12:00—14:00午觉期间免费使用，夜间19:00—第二天早7:00扫码支付使用，在非开放时间智能陪护床、椅通过后台设置均不能开锁使用。

4、投标人须建立设备定期消毒、清洁维护制度，应急预案。

5、售后服务：合作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售后响应机制，投标人需要配备服务团队（投标方案中需提供人员配置情况和设备故障恢复使用流程），如果有产品损坏，投标人必须包修包换确保使用。

6、投放单位必须服从院方及科室护士长对服务工作的规范要求。

▲7、保险：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8、保密性：投标文件提供小程序/后台数据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承诺书。

9、设置使用投诉渠道，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投诉。中标人在处理纠纷和投诉事件过程中，要充分维护医院形象，并积极妥善处理纠纷和投诉事件，不允许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任何冲突或谩骂，若因投放单位人员态度或言语不当导致投诉事件发生纠纷或恶化，让患者或家属认为是医院管理不当，每发生一次按照1000元进行处罚，每个合同期内若连续发生2次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10、服务期间如有政策要求禁止开展此项工作时，投标人需在接到医院正式通知的2个月内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完成退场，且医院不予任何赔偿。

★〈四〉、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投放地点：医院各临床科室（具体位置详见附件清单）。

二、限价：

- 1、综合管理费≥智能扫码床/椅营业总收入的 41.6%。
- 2、患者或家属陪护床、椅收费：≤8 元/张/天。

三、报价要求：

- (1) 报价内容：智能陪护床/椅服务投标人给予采购人收益比例的综合管理费、陪护床、椅收费。
- (2) 报价方式：本项目综合管理费采用收益比例报价方式。本项目最低收益比例为：41.6%，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项目最低收益比例；患者或家属陪护床、椅收费按单价报价，患者或家属陪护床、椅收费最高报价 8 元/张/天，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合作期限： 三年（1+1+1 考核续签模式）

五、考核

- 1、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实时检查、监督、考核及验收。采购人每季度考核 90 分为合格，每低一分按照 300 元扣罚。（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表）
-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季度的考核情况及意见及时整改，如果 3 次整改都不达标或不能满足医院各临床科室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关系，采购人不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每季度均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续签合同达标值（即年度考核），若未达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季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维度	分值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详情	实际得分
设备管理	25 分	1. 设备投放与完好度（8 分）	投放合理，满足病区陪护需求，设备无损坏、缺失，完好率≥98%；每发现 1 台损坏/ 缺失扣 2 分，完好率不达标扣 5 分		
		2. 巡检维护与故障处理（9 分）	定期巡检维护，故障报修响应≤15 分钟、修复≤2 小时，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响应超时 1 次扣 3 分，修复超时 1 次扣 4 分，未定期巡检扣 3 分		
		3. 系统运行稳定性（4 分）	扫码租借、归还、结算流程顺畅，系统故障发生率≤1%；每出现 1 次系统故障扣 2 分，故障未及时解决扣 4 分		
		4. 摆放规范度（4 分）	不占用消防 / 医疗通道、公共区域，摆放整齐；违规摆放 1 处扣 2 分，占用关键通道扣 4 分		
卫生消毒	20 分	1. 日常清洁消毒（8 分）	每日定时清洁消毒，记录完整可追溯；未按要求清洁消毒 1 次扣 4 分，消毒记录缺失 / 不规范扣 3 分		
		2. 一客一消毒落实（7 分）	陪护床使用后及时消毒，杜绝交叉感染，消毒合格率 100%；未落实一客一消毒 1 次扣 5 分，消毒不达标扣 7 分		
		3. 床体及周边环境（5 分）	床体无污渍、破损，周边无杂物堆积；床体脏乱 1 处扣 2 分，周边杂物堆积扣 3 分		

服务运营	20分	1. 现场服务质量 (7分)	工作人员服务专业、态度热情, 操作规范; 服务态度差、操作不规范 1次扣3分		
		2. 收费合规性 (6分)	收费公开透明, 无乱收费、多收费、结算错误; 出现1次收费问题扣6分		
		3. 咨询响应服务 (4分)	24小时服务热线畅通, 咨询回复率100%; 热线不通、咨询未及时回复1次扣2分		
		4. 设备使用率 (3分)	病区设备平均使用率 $\geq 60\%$; 使用率不达标扣3分		
安全管理	15分	1. 产品质量安全 (6分)	陪护床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发现质量安全隐患1处扣6分		
		2. 院内安全合规 (5分)	遵守消防、用电安全规定, 无违规行为; 违规1次扣5分		
		3. 应急处置能力 (4分)	突发问题快速处置, 应急处理到位; 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扣4分		
投诉与整改	10分	1. 投诉管控 (4分)	服务投诉率 $\leq 0.5\%$, 无重大纠纷; 投诉率超标扣2分, 发生重大纠纷扣4分		
		2. 投诉处理 (3分)	24小时内处理投诉, 办结满意度 $\geq 90\%$; 未按时处理扣2分, 办结满意度不达标扣1分		
		3. 问题整改 (3分)	考核问题、投诉问题整改完成率100%; 未整改1项扣2分, 整改不到位扣1分		
协作配合	10分	1. 遵守医院管理规定, 积极配合科室工作 (10分)	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主动配合护理工作, 沟通顺畅; 不配合工作、沟通不畅视情况扣2-10分		
总分	100分	——	——	扣分合计: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验收要求:

- (1) 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2) 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七、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附件: 各临床科室使用清单

序号	需求科室名称	陪护床数量 (个)	陪护椅数量 (个)
15楼	整形烧伤手外科	15	14
	感染科		8
14楼	骨一科	15	32

	骨二科		20
13楼	普外一科	15	15
	小儿外科普外二科心胸外科		0
12楼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15	27
	泌尿外科		25
11楼	消化内科	15	20
	五官科		5
10楼	神经外科	15	16
	神经内科		26
9楼	心血管内科	15	15
	血液肿瘤科		20
8楼	妇科肛肠中医科	15	13
	全科医学科		27
7楼	肾内内分泌科	0	20
	血透		0
6楼	新生儿科	15	0
	小儿内科		26
5楼	产科	0	26
港霞院区	康复科	10	23
	合计	145	378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固定价收取，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 13,800.00 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 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

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约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04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智能陪护床/ 椅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招标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电子信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

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2	<p>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占24分,技术得分占56分,价格得分占2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技术商务价格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2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异常低价审查: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三) 技术、商务评价

1. 技术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技术评分 (62分)	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	20	<p>根据各投标人用户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本项目共5个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对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带▲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满分2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表》需逐项列出各指标(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p>
	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流程及措施、货物的来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内容: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控流程及措施;③货物的来源④设备投放与完好度,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计4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质量管理体系非常完善,质控流程严谨,措施完善、有效;货物的来源明确、清晰,渠道稳定,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内容较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控流程规范,措施全面;货物的来源明确、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内容不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质控流程不规范,货物的来源不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p>
	投放服务方案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放计划安排、投放方式、人员安排、包装运输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配送服务方案内容:①投放计划安排;②投放方式;③人员安排;④包装运输,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计4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根据各投标人投放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全面、详细、具体,投放计划安排分工明确,充分结合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强;投放方式灵活、高效、便捷,指定专职人员对接,投放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内容较全面,投放计划安排基本分工明确,基本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投放方式灵活、便捷,指定专职人员对接,投放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内容不全面,投放计划安排分工不明确,未能结合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不强;投放方式效率不高,没有指定人员对接,投放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p>

	维护保养方案	9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定期消毒、清洁维护制度、巡检工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维护服务方案内容:①设备定期消毒、清洁维护制度;②巡检工作,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计1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维护保养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2) 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 维护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2分;</p> <p>(4) 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p>
	应急处理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内容、应急响应、设备故障恢复使用流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①应急服务内容;②应急响应;③设备故障恢复使用流程;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计2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应急事件处理流程严谨,应急预案考虑周全,有详细的措施能有效应对各种应急事件,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2) 内容较全面,应急事件处理流程规范,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内容不全面,应急事件处理流程不规范,应急预案考虑不全面,缺乏相应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p>

2. 商务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 (18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p>根据各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智能陪护床/椅服务)项目的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拟投入团队人员	9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人员专业经验、人员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1. 拟投入团队人员方案内容（3分）：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人员专业经验；③人员专业能力，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计3分。方案中不能体现以上内容的，本项得0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审（6分）：</p> <p>（1）拟投入团队人员全面、详细、具体，考虑周全，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2）拟投入团队人员基本全面，详细、具体，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全面，考虑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没有提供相应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应人员或其他情况，得0分。</p>
	诚信记录分	5	<p>参照《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p>

3. 价格评价：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评分 (20分)	陪护床、椅收费报价	10	<p>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陪护床、椅收费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综合管理费报价	10	<p>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100%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中综合管理费报价的最高投标报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注：投标报价得分=陪护床、椅收费报价评分+综合管理费报价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医院智能陪护床/椅投放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为规范我院陪护床/椅惠民服务管理工作，解决医院病人与家属及陪护员的陪护床问题，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双方在公平、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的科室进行惠民便民提供共享陪护床椅（柜）的服务，双方友好订立本服务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作要求及期限

1. 甲方根据招标结果指定乙方作为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共享陪护床椅（柜）投放服务合作方。
2. 由乙方提供生产的共享陪护床椅（柜）投放至甲方科室中指定地点，且负责处理投放后的一切日常维护或相关问题等工作。
3. 甲乙双方本次合作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不应存在合作期内使用同类或相近的产品的现象，甲方相应科室明确落实该等事项。
4.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叁】年，合同以考核制的方式一年一续签，考核合格后予以续约，考核方式详见附件1，第一次签订日期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二、综合管理费：智能扫码床/椅营业总收入的中标结果。

三、投放的数量与收费标准

1. 投放数量：乙方根据招标内容、医院实际需求、科室设定及病房的条件分批次、标准化地投放、运营、管理。先期一次性投放智能扫码柜式陪护床 145，智能扫码陪护椅 378 张（详见附件 2）；运营过程中根据临床科室实际情况补充投放或增加投放，但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生效。
2. 智能陪护椅及智能柜式陪护床投入使用收费的设定：根据珠卫函（2024）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珠海市公立医院陪护床等便民服务管理的通知 8 元/天。
3. 患者或家属陪护床、椅收费：_____元/张/天

四、陪护床开放使用时间规定：设定白天 12:00—14:00 午觉期间免费使用，夜间 19:00—第二天早 7:00 扫码支付使用，在非开放时间智能陪护床、椅通过后台设置均不能开锁使用。

五、投放模式、费用约定及收费确定

1. 甲方设定专门负责人对乙方日常业务接洽，充分协助乙方负责与医院商务洽谈，确保乙方共享陪护椅（柜式床）能顺利投放至甲方医院。
2. 乙方必须安排一名 24 小时服务、维修的固定人员，负责投放智能陪护椅、床的正常使用。负责共享陪护床（椅）日常维护、售后服务、售后宣传、售后指引，零配件更换，相应的软件系统管理费、新设备购买的手续费、运输费及搬运费等各项费用都由乙方承担负责（含超出保质期后的零配件的购买费用）。甲乙双方努力提升共享陪护椅（柜式床）的使用率及满意度。
3. 本项目收益乙方应依法进行缴税。
4. 结算方式：乙方必须根据医院规定建立医院专属财务账户，由医院统一收款。医院财务科将根据中标金额，核算每季度应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
5. 乙方提供给患者或家属陪人的收费码必须是甲方认定的唯一收费码，不得随意提供其他或个人收费码进行收费，若经发现乙方私自提供其他收费码给患者或家属陪人进行缴费的，甲方将按照私自收费款项的 2 倍进行处罚，合同期内发现三次该行为且经核实使用其他收费码缴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共享陪护椅（柜式床）到达指定的医院投放点后，甲方提供使用空间场地并给以协助支持。
2. 甲方代表人全权负责与乙方的商务沟通、协调、对接与合作。
3.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协助协调进行维修或更换；所有配件及更换新的设备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病区护士长应不定期配合乙方对陪护椅（柜式床）数量进行清点并记录，归纳需维护保养、维修、更换的设备数量并记录，及时将数量信息传递给乙方，配合乙方对陪护椅（柜式床）物表进行维护保养、维修、更换。
5. 甲方不得对共享陪护椅（柜式床）外观、结构、标识、二维码等做任何修改、变动。如因实际需求需要增加标识或其他张贴材料，须经乙方同意。
6. 甲方应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对陪护椅（柜式床）的安放、调试和维修。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投放的陪护椅（柜式床）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需要，双方协商安排。
8. 合作期限内，甲方应加强病房管理，有义务发现对人为破坏陪护床椅的情况立即阻止，情况严重的应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协助乙方挽回损失。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地址按时发货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测试，保障运营顺畅，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招标内容要求的产品，并保证在医院运行的陪护床椅维护保养、完好率及服务满意度。
2. 乙方必须安排一名 24 小时服务、维修的固定人员，负责投放智能陪护椅、床的正常使用。保证陪护床/椅正常使用且系统运行稳定。
3. 陪护床开放使用时间规定：设定白天 12:00—14:00 午觉期间免费使用，夜间 19:00—第二天早 7:00 扫码支付使用，在非开放时间智能陪护床、椅通过后台设置均不能开锁使用。
4. 乙方须建立设备定期消毒、清洁维护制度，应急预案。
5. 售后服务：合作期内提供 24 小时免费售后响应机制，乙方需要配备服务团队（含人员配置情况和设备故障恢复使用流程），如果有产品损坏，乙方必须包修包换确保使用。
6. 乙方必须服从院方及科室护士长对服务工作的规范要求。
7. 保险：乙方在设备投放前需提供产品责任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 万）的资料。
8. 保密性：小程序/后台数据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9. 乙方需设置使用投诉渠道，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投诉。乙方在处理纠纷和投诉事件过程中，要充分维护医院形象，并积极妥善处理纠纷和投诉事件，不允许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任何冲突或谩骂，若因乙方人员态度或言语不当导致投诉事件发生纠纷或恶化，让患者或家属认为是医院管理不当，每发生一次按照 1000 元进行处罚，若每个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服务期间如有政策要求禁止开展此项工作时，乙方需在接到医院正式通知的 2 个月内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完成退场，且医院不予任何赔偿。
11.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需要不定期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与产品业务相关的培训，同时也可以为甲方提供日常指导；
12. 乙方提供必要的宣传材料给甲方以便使用人咨询了解，陪护床椅收费标准需明码公开公示，建议张贴告知。乙方负责印刷共享陪护床椅的介绍、操作步骤及服务流程等信息宣传资料，并放置护士站由护理人员统一配发。
13. 共享陪护椅（柜式床）的产权、管理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陪护椅（柜式床）的所有权及一定比例的收益权，保证陪护椅（柜式床）安全、可靠。
14. 在合同期限内如共享陪护床发生损坏不能使用，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15. 乙方应按时支付甲方相应的收益或费用。
16. 乙方须高度重视产品在医院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1) 现场管理员需用心搞好现场服务（代开关锁等），扎实搞好清洁工作，确保产品整洁度、完好率及用户的满意度达标。

(2) 现场管理员应建立值班制度及提供 24 小时随呼随到服务。

(3) 现场管理员负责每天进行检查、核实电量等各项问题情况，及时反馈问题所在并做好记录存档，并且每月进行汇总授权医院情况及使用者情况等书面报告。

(4) 建立管理人员人事档案，做好项目运营相关文件、合同的存档工作，健全所有智能陪护床/椅的图纸及资料，建立日常运作管理档案，所有资料及管理资料分为图、档、卡、册四类，安放于防火、防潮、防蛀等专用设备内，服务期结束后移交至甲方，做好档案资料的保密工作，确保相关信息不外泄。

(5) 乙方须保持每个共享陪护床平时联系维护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使用者咨询及处理问题。

17. 在使用共享陪护椅（柜式床）过程中发生意外、受伤及纠纷等，乙方应及时负责、有效的与使用人协商处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运营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经国家专业机构认定不因使用共享陪护椅（柜式床）造成的，乙方可不承担责任）。

七、保密条款及其约定

1.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合同内容进行保密行为，不得外泄。

2. 乙方因需要有权自行保存、使用后台系统的信息，但不能对后台系统信息进行随意处置，信息处置应经甲方同意。必须提供系统给甲方结算核对，甲方有权对乙方后台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3.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存档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应签订补签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各方都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方。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

7.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考核

1. 乙方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实时检查、监督、考核及验收。采购人每季度考核 90 分为合格，每低一分按照 300 元扣罚。（考核内容详见 1 考核表）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季度的考核情况及意见及时整改,如果 3 次整改都不达标或不能满足医院各临床科室要求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关系,采购人不因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每季度均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续签合同达标值(即年度考核),若未达到 9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与补充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备案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附件 1:

季度服务考核表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维度	分值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扣分详情	实际得分
设备管理	25 分	1. 设备投放与完好度 (8 分)	投放合理, 满足病区陪护需求, 设备无损坏、缺失, 完好率 $\geq 98\%$; 每发现 1 台损坏/ 缺失扣 2 分, 完好率不达标扣 5 分		
		2. 巡检维护与故障处理 (9 分)	定期巡检维护, 故障报修响应 ≤ 15 分钟、修复 ≤ 2 小时, 故障处理及时率 100%; 响应超时 1 次扣 3 分, 修复超时 1 次扣 4 分, 未定期巡检扣 3 分		
		3. 系统运行稳定性 (4 分)	扫码租借、归还、结算流程顺畅, 系统故障发生率 $\leq 1\%$; 每出现 1 次系统故障扣 2 分, 故障未及时解决扣 4 分		
		4. 摆放规范度 (4 分)	不占用消防 / 医疗通道、公共区域, 摆放整齐; 违规摆放 1 处扣 2 分, 占用关键通道扣 4 分		
卫生消毒	20 分	1. 日常清洁消毒 (8 分)	每日定时清洁消毒, 记录完整可追溯; 未按要求清洁消毒 1 次扣 4 分, 消毒记录缺失 / 不规范扣 3 分		
		2. 一客一消毒落实 (7 分)	陪护床使用后及时消毒, 杜绝交叉感染, 消毒合格率 100%; 未落实一客一消毒 1 次扣 5 分, 消毒不达标扣 7 分		
		3. 床体及周边环境 (5 分)	床体无污渍、破损, 周边无杂物堆积; 床体脏乱 1 处扣 2 分, 周边杂物堆积扣 3 分		
服务运营	20 分	1. 现场服务质量 (7 分)	工作人员服务专业、态度热情, 操作规范; 服务态度差、操作不规范 1 次扣 3 分		
		2. 收费合规性 (6 分)	收费公开透明, 无乱收费、多收费、结算错误; 出现 1 次收费问题扣 6 分		
		3. 咨询响应服务 (4 分)	24 小时服务热线畅通, 咨询回复率 100%; 热线不通、咨询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2 分		
		4. 设备使用率 (3 分)	病区设备平均使用率 $\geq 60\%$; 使用率不达标扣 3 分		
安全管理	15 分	1. 产品质量安全 (6 分)	陪护床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1 处扣 6 分		
		2. 院内安全合规 (5 分)	遵守消防、用电安全规定, 无违规行为; 违规 1 次扣 5 分		

		3. 应急处置能力 (4 分)	突发问题快速处置, 应急处理到位; 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扣 4 分		
投诉与整改	10 分	1. 投诉管控 (4 分)	服务投诉率 \leq 0.5%, 无重大纠纷; 投诉率超标扣 2 分, 发生重大纠纷扣 4 分		
		2. 投诉处理 (3 分)	24 小时内处理投诉, 办结满意度 \geq 90%; 未按时处理扣 2 分, 办结满意度不达标扣 1 分		
		3. 问题整改 (3 分)	考核问题、投诉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未整改 1 项扣 2 分, 整改不到位扣 1 分		
协作配合	10 分	1. 遵守医院管理规定, 积极配合科室工作 (10 分)	服从医院统一管理, 主动配合护理工作, 沟通顺畅; 不配合工作、沟通不畅视情况扣 2-10 分		
总分	100 分	——	——	扣分合计: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方签字:		考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2：各临床科室使用清单

序号	需求科室名称	陪护床数量(个)	陪护椅数量(个)
15 楼	整形烧伤手外科	15	14
	感染科		8
14 楼	骨一科	15	32
	骨二科		20
13 楼	普外一科	15	15
	小儿外科普外二科心胸外科		0
12 楼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15	27
	泌尿外科		25
11 楼	消化内科	15	20
	五官科		5
10 楼	神经外科	15	16
	神经内科		26
9 楼	心血管内科	15	15
	血液肿瘤科		20
8 楼	妇科肛肠中医科	15	13
	全科医学科		27
7 楼	肾内内分泌科	0	20
	血透		0
6 楼	新生儿科	15	0
	小儿内科		26
5 楼	产科	0	26
港霞院区	康复科	10	23
	合计	145	37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按附件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所在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3.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4.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2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 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 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非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 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承诺书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具体详细，依据用户需求书编制，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
2. 投放服务方案
3. 维护保养方案
4. 应急处理方案
5. 拟投入团队人员
6.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2504

序号	内容	报价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1	报价	陪护床、椅收费价格	1 项	_____元/张/天
		综合管理费	1 项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2	报价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